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構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核心之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協助相關政策之推展，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特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署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署輔導團為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 （一）置團長一人，由本署署長或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綜理團務；副團長一人，襄理團務；執行秘書一人，規劃及推動輔導團之年度重點業務；置團員若干人，由本署遴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 （二）依服務對象設下列各分團： 1、中央特殊教育輔導分團（以下簡稱中央分團）。 2、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輔導分團（以下簡稱高中分團）。 3、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輔導分團（以下簡稱特校分團）。 （三）各分團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若干人，由本署遴選（聘）適當人選擔任。	訂定本署輔導團組織之規定，本署輔導團置有團長、副團長及執行秘書，並置團員由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並依服務對象設有中央特殊教育輔導分團、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輔導分團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輔導分團，各分團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
三、本署輔導團之服務對象如下： （一）中央分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高中分團：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三）特校分團：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本署輔導團各分團之服務對象，各分團業務之區分。

四、本署輔導團之任務如下： （一）中央分團： 1、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地方輔導團）運作行政協調、合作及諮詢服務。 2、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課程綱要，輔導地方輔導團特殊教育課程開發、調整及教學，並每年至少為地方輔導團辦理教學輔導研討會一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教師專業成長。 3、結合本署組織，建置教學資源網站及辦理相關研習，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及專業團隊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 4、其他本署交付之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事項。 （二）高中分團及特校分團： 1、協助宣導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2、協助學校處理有關親師溝通、輔導管教及學生情緒行為之相關案例。 3、協助學校依特殊教育評鑑結果之改善。 4、其他本署交付之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事項。	本署輔導團各分團之任務。
五、本署輔導團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配合本署政策規劃，訂定學年度推動方案；各分團依年度推動方案，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召開團務會議，報告各分團工作計畫。 （三）學年度終了前，召開團務會議，檢討各分團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本署輔導團運作方式，並明訂召開會議時間，各分團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工作會議。

各分團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工作會議，辦理計畫擬訂、工作任務分配、工作成效檢討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輔導員之資格如下： （一）中央分團輔導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並具有地方輔導團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2、持有合格輔導教師證，並具有地方輔導團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3、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並具有五年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二）高中分團及特校分團輔導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並具有五年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2、持有合格輔導教師證，並具有五年以上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實際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訂定中央分團、高中分團及特校分團輔導員之資格，考量中央分團輔導地方輔導團需求，明定輔導員須具有地方輔導團經驗。
七、輔導員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推薦： 1、直轄市、縣（市）或學校推薦：直轄市、縣（市）或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依前點資格就具有專業知能且工作熱忱之教師，向本署推薦。 2、自我推薦：符合前點資格，且對輔導團工作具有熱忱，並具備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專業能力之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署自我推薦。	訂定輔導員遴選程序，採學校或縣市推薦、自我推薦，並經本署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二）審查：本署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推薦之人選經本署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八、輔導員除依前點規定經推薦後聘任外，本署得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當事人同意者，逕予聘任： （一）曾獲教育部特殊教育優良教師、全國性課程、教學與輔導相關獎項，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具有證明文件。 （二）學有專精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士，或已退休且熱心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之校長或教師。	輔導員逕予聘任之資格，本署得逕予聘任。
九、輔導員每次聘期為二年，聘期屆滿得續聘之。 前項續聘，得由本署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組成考核團隊予以評議。 輔導員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缺失者，得予解聘。	訂定輔導員聘期，與輔導員續聘及解聘之規定。
十、輔導員經聘任後，得依下列規定予以培訓： （一）由輔導團各分團依其專業所需自行訂定培訓方式；必要時，由本署規劃主辦。 （二）培訓時間，以寒暑假優先，並視需要辦理研討會、工作坊或增能研習。	輔導員培訓方式及培訓時間。
十一、輔導員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權利： 1、各分團擔任專任輔導員者，得以全時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但應每週返校授課至少二節。 2、各分團擔任兼任輔導員者，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業務工作，每週並得減授課四	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權利，以及輔導員有參加研習培訓、出席團務及聯繫會議及保密之義務。

節。 3、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從業人員甄選、介聘時，其曾擔任輔導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其基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或納入相關法令規定。 （二）義務： 1、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本署及所屬分團之培訓。 2、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 3、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十二、輔導員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服務期間績效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其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者，由本署於年度結束時，函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從優敘獎；有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敘獎。 （二）本署補助輔導員之所屬學校，按輔導員人數計算，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五萬元，供該校作為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	訂定輔導員獎勵機制，核予獎勵。